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經113年4月20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五。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第五條 初任教師職前年資於曾任其他公私立學校且合於採認之年資，最高得採計10年，惟校長不在此限，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計敘標準依附表二職員敘薪標準表；但若以學歷起敘之薪級低於附表四所列其職務最低薪級者，以該職務最低薪級起敘。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第七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附表一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薪級	薪點	起 敘 標 準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薪級表

附表三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 明
一 級	770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450 12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薪級	薪點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一、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430			
12	410					410		
13	390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董事會秘書 、秘書	圖書館主任、專任 事務主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 師、組長、實習指導員、醫師、營 養師、護理師、會計員、人事管理 員	導員、助理員 佐理員、住宿輔導員、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員、技士、幹事、組員、生活輔 導員、助理員	310		275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390						
19	275							
20	260	310	390					
21	245							
22	230		275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350				
29	160							
30	150			190				
31	140				310			
32	130							
33	120				160	230		200
34	110							
35	100					140	140	
36	90						180	
							90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附表五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薪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高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中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680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450 170			
三十一級	150					
三十二級	140					
三十三級	130					
三十四級	120					